

115 學年度學士後教育學分班開班資訊-中等學校師資類科

班別	領域/科別	修讀資格	培育學校	開班數/每班人數	預估受理報名期間	各校連繫窗 (簡章公告網址)	備註
本土語文	客語文	需同時具備以下各項條件： (一)教育部立案之國內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，取得學士學位。 (二)參加客家委員會辦理之客語能力認證，取得中級以上之能力證明者。 (三)現職之客語文教學支援老師或代理教師(最近 5 年內曾於高中以下學校從事客語文教學工作實際服務累計滿 6 學期)。	國立清華大學	1 班/25 人	115.7	客家語文暨社會科學學系徐小姐 (03)422-7151 分機 33441	教育部聯繫電話：高小姐 (02)77365603
待加強領域/科別	科技領域-資訊科技專長	取得學士學位且大學畢業科系/所為開班之專長相關學系者。	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(預估)	1 班/45 人	115.6	進修推廣部劉蔚潔小姐 (07)717-2930 分機 3663	教育部聯繫電話：王小姐 (02)77366345
	自然與科技領域-生物專長	取得學士學位且大學畢業科系/所為開班之專長相關學系者。	銘傳大學	1 班/45 人	115.9.1-117.8.31	師培中心宋祖芳秘書 (03)350-7001 分機 3342	
	科技領域-資訊科技專長	取得學士學位且大學畢業科系/所	銘傳大	1 班/45 人	115.9.1-	師培中心宋祖芳秘	

班別	領域/科別	修讀資格	培育學校	開班數/ 每班人數	預估受理 報名期間	各校連繫窗 (簡章公告網址)	備註
		為開班之專長相關學系者。	學		117.8.31	書 (03)350-7001 分機 3342	
	自然領域(化學、物理、生物)、科技領域(資訊科技)、機械群(機械科、鑄造科、板金科、機械木模科、配管科、模具科、機電科、製圖科、生物產業機電科、電腦機械製圖科)、動力機械群(汽車修護科、重機科、飛機修護科、動力機械科、農業機械科、軌道車輛科)、農業群(農產生產與休閒生態專長、動物飼養及保健專長)、食品群(食品加工科、食品科、水產食品科、烘焙科)	取得學士學位且大學畢業科系/所為開班之專長相關學系者。	國立中興大學	1 班/45 人	115.6.23- 115.7.10	師資培育中心黃綾君助教 (04)2284-0533 分機 974	
	國中藝術領域表演藝術專長。高級中等學校藝術科-表演藝術專長	取得學士學位且大學畢業科系/所為開班之專長相關學系者。	國立臺北藝術大學	1 班/30 人	115.7.6- 115.9.7	師資培育中心葉秉達先生 (02)2896-1000 分	

班別	領域/科別	修讀資格	培育學校	開班數/ 每班人數	預估受理 報名期間	各校連繫窗 (簡章公告網址)	備註
						機 3643	
	健康與體育領域-體育專長	取得學士學位且大學畢業科系/所為開班之專長相關學系者。	國立體育大學 (預估)	1 班/45 人	115. 6	師培中心蕭郁萱小姐 (03)328-3201 分機 8564	
偏遠地區及原住民身分	國民中學綜合活動領域 童軍專長	1. 共同條件：具學士學位 2. 特定條件：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(1)依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第 8 條第 2 項(本部補助)(優先錄取):由縣市政府採公開甄選方式進用未具教師資格之現職代理教師，且最近 3 年內於偏遠地區中等學校(含特教班)實際服務累計滿 4 學期，並表現優良者。 (2)符合師資培育法第 8 條之 1 第 1 項(下列之一)(自費): A. 於偏遠地區中等學校(含特教班)實際服務開班科目累計滿 8 學期且表現優良之現職偏遠地區學校代理教師(原住民身分者需符合現職偏遠地區學校代理教師，惟累計之服務年資不限偏遠地區)。	國立臺灣師範大學	1 班/12 人	115. 6	進修推廣學院白先生、葉小姐 (02)7749-5852、 7749-5812	教育部聯繫電話：張小姐 (02)77365668 張小姐 (02)77366225
	國民中學健康與體育領域體育專長		國立體育大學	1 班/8 人	115. 6-7 月	師資培育中心蕭小姐 (03)328-3201 分機 8564	
	中等學校數學領域數學專長、中等學校自然科學領域化學、物理、生物專長		國立中興大學	1 班/30 人	115. 6-7 月	師資培育中心黃小姐 (04)2284-0668 分機 974	
	中等學校科技領域生活科技專長		國立高雄師範大學	1 班/6 人	115. 6	進修學院企劃推廣組劉小姐 (07)7172930 分機 3663	
	中等學校綜合活動領域		中國文	1 班/20 人	【家政】	專案研訓部馬先生	

班別	領域/科別	修讀資格	培育學校	開班數/ 每班人數	預估受理 報名期間	各校連繫窗 (簡章公告網址)	備註
	家政專長、中等學校藝術領域表演藝術專長、中等學校語文領域國語文專長	B. 同一縣市之偏遠地區中等學校(含特教班)實際服務開班科目累計滿4學期以上且表現優良之現職偏遠地區學校代理教師(原住民身分者需符合現職偏遠地區學校代理教師,惟累計之服務年資不限偏遠地區)。 C. 於偏遠地區中等學校(含特教班)曾任開班科目代理教師4學期以上且表現優良。	化大學		115.6-7月 【表藝、國文】115.6-12月	(02)7709-7801 分機 7575	
	中等學校語文領域英語文專長、中等學校科技領域資訊科技專長		銘傳大學	1班/20人	115.6	師資培育中心張助教 (03)350-7001 分機 5367 <u>公告網址</u>	